

2021 年财政支出重点项目
党群中心专项经费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韶关新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有限公司



目 录

说 明	1
一、项目概况	2
(一) 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2
(二) 项目资金来源及拨付情况.....	2
(三) 项目实施内容	2
(四) 项目组织和管理	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
(一) 评价目的	3
(二) 评价工作依据	3
(三) 绩效评价范围及对象.....	3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五) 评价程序	4
1. 前期准备	4
2. 现场答辩和实地核查	4
三、绩效自评情况	5
四、第三方评价结论	5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
(一) 项目立项	6
1、论证决策	6
2、目标设置	6

3、保障措施	7
(二) 资金落实	7
(三) 资金管理	7
(四) 事项管理	8
(五) 经济性	8
1、预算控制	8
2、成本节约	8
(六) 效率性	9
1、完成进度	9
2、完成质量	9
(七) 效果性	9
1、社会效益	9
2、可持续发展	9
(八) 公平性	10
六、存在的问题	10
七、整改建议	10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1
(一) 有关评价责任的说明.....	11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1
九、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12

说 明

为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促进财政资金主管部门树立绩效观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韶关新区财政局委托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事务所”）对 2021 年度财政资金党群中心专项经费的使用绩效实施独立的第三方评价。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中一事务所对财政资金主管部门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承担的党群中心专项经费进行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评价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材料收集（整理审核）、现场答辩、实地核查、撰写报告、修改及终稿等六个阶段。本报告从评价目的、评价依据、评价程序、评价结果、存在问题、对策建议等几方面进行阐述，并对有关结论、原因、建议等给予材料支撑。

本报告由中一事务所独立完成。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韶关高新区是 2010 年 10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以来，韶关高新区坚持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坚持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坚持创新创业生态营造，已经成为引领韶关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区、带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载体和支撑全市经济发展重要增长极。而韶关高新区党群服务中心定位为韶关高新区党管人才的重要载体，是重要的基础性工程。努力将韶关高新区党群服务中心打造成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吸引服务人才的重要阵地，党组织开展活动的重要场所，培养人才、服务企业员工群众的重要平台。

(二) 项目资金来源及拨付情况

本次评价的党群中心专项经费，主要来源为财政专项资金，共 35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下达文号	安排金额（元）	拨付金额（元）	资金主管部门
党群中心专项经费	韶新财预（2021）6号	350,000.00	350,000.00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三) 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为人才驿站的租赁、通讯设备的维护及各类人才培训活动、党建活动等集体活动的开展。

(四) 项目组织和管理

该项目由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投资建设，

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完成后投入使用。党群服务中心的使用和后续维护由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负责。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在于通过对党群中心专项经费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方面、项目能力建设和项目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评价工作依据

- 1、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 2、《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粤财评〔2004〕1 号）。
- 3、《韶关市中介机构参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韶财〔2012〕35 号）。
- 4、《关于开展韶关高新区 2022 年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 5、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自评报告》。

（三）绩效评价范围及对象

- 1、评价的范围： 2021 年市财政安排给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创业服务中心的财政专项资金共 35 万元。

2、评价的对象：负责使用管理党群中心专项经费的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总体绩效目标：对党群服务中心进行布展，不定期组织新区各基层党组织和群团组织到党群中心开展教育培训工作。

2、项目绩效指标：根据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项目自评报告、会议纪要、合同等资料，2021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梳理如下：

（1）产出指标：活动开展次数 1 次，培训班次 1 次；

（2）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党知识的宣传科普）；

（3）满意度指标：参与人员满意度 100%。

（五）评价程序

1. 前期准备

中一事务所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接受委托，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对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提交的资金划拨文件和自评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初步审核和分析。

2. 现场答辩和实地核查

对资料比较完善的单位进行初审后，我们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对党群中心专项经费实施主体进行了现场答辩和实地核查，听取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进行有关资金使用情况汇报，评价小组根据掌握的情况现场提问，并对项目运营情况，财

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三、绩效自评情况

党群中心专项经费 35 万元，全年支出 23.69 万元。资金使用合规、做到专款专用，按时支付，支付总额未超预算额度，但因疫情影响，相关的教育培训工作未能如期进行，相应布展费用未产生，故支出完成率为 68%。不定期组织高新区各基层党组织和团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先后组织了党史学习教育知识竞赛、团员青年的演讲比赛、“新人培训营”等活动，根据活动要求，对相关功能区域进行布展，保证参加活动人员出席率及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

该项目自评等级“优”，分数 98 分。

四、第三方评价结论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负责管理的党群中心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党群服务中心产生的活动支出，该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完成后投入使用。在 2021 年期间举办了三场活动，分别为韶关新区党史知识竞赛、韶关新区“重温百年党史 牢记初心使命”主题演讲比赛、“逐梦活力新区 争当时代先锋”韶关新区 2021 年第二期新人培训活动。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加强韶关新区党组织在学习教育覆盖、党员活力激发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党群服务中心的建设，着力提升党员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项目资金支出率低、资产利用率低及项目缺乏可持续发展潜力等问题。根据本项目绩

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该项目评价得分 52.38 分，评价级别为“差”。评价得分详见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此次绩效评价根据 2021 年度韶关高新区财政支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对收集到的评价信息、资料、数据进行计算、归纳、分析和总结，从而得出相对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我们根据照《关于开展韶关高新区 2022 年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经过资料收集、现场勘查、座谈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运用模糊分析法、平衡记分卡等方法进行评分。

（一）项目立项

1、论证决策

根据韶关新区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2020]62 号，确定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为韶关高新区大党群服务中心·人才驿站业务主管部门，选址定于莞韶双创（装备）中心 2 号孵化生产楼 F103 单元，租期 10 年，相关费用从 2021 年起列入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年度专项经费预算。

该项目论证较充分不扣分。

2、目标设置

该项目设置总目标：为保障党群服务中心正常投入使用，根据韶关新区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2020]62 号关于党群服务中心“保留部分党群服务的功能”的要求。对相关功能区域进行布展，

不定期组织新区各基层党组织和群团组织到党群中心开展教育培训工作。

该项目目标设置完整、合理，目标设置指标不扣分。

3、保障措施

该项目经韶关新区管理委员会会议讨论，确定园区党群服务中心由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作为韶关高新区党群服务中心·人才驿站维护管理主体。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制定了2021年党群服务中心活动学习计划，加快推动建设人才驿站的建设。

该项目计划安排合理且具备实施条件不扣分。

（二）资金落实

2021年10月15日韶关新区财政局以《关于下达韶关新区2021年中期调整预算指标的通知》（韶新预财[2021]6号）进行财政预算调整，调整后党群中心专项经费项目的预算金额为350,000.00元。

该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分配合理不扣分。

（三）资金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财政资金实际支出了236,870.51元（其中通讯服务费3,667.82元，水电费3,696.00元，房屋租金及物业管理费218,932.80元，场地布置费10,573.89元），支出率为67.68%，均通过财政直接支付全部款项。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基本能执行《韶关新区财政预决算管理办

法》等制度文件，将财政资金合理使用，按项目经办人申请→主管单位负责人审核→管委会领导审核签名后拨付，财政资金审批、发放程序规范，暂未发现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现象。

该项目资金支出率较低扣 1.62 分。

（四）事项管理

该项目场地租赁、场地布置等实施严格执行相关的制度规定，且制定了 2021 年党群服务中心的活动学习计划；定期支付租赁场地的水电费、通讯费及物业费等管理维护费用，保证项目场所的日常正常运行。但该项目自 2022 年起改变场地用途已转租给韶关国正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且未见韶关新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批复相关资料。

该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监管力度不足扣 6 分。

（五）经济性

1、预算控制

该项目的预算金额为 350,000.00 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236,870.5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支付。

该项目没有超出预算不扣分。

2、成本节约

该项目经广泛调研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属于合理范围。

该项目实施成本属于合理范围不扣分。

（六）效率性

1、完成进度

该项目 2021 年期间共举办了韶关新区党史知识竞赛、韶关新区“重温百年党史 牢记初心使命”主题演讲比赛、“逐梦活力新区 争当时代先锋”韶关新区 2021 年第二期新人培训等三场活动。但因疫情原因未按绩效目标要求完成至少一次学习培训班。

该项目党群中心场地建成后使用率较低扣 10 分。

2、完成质量

2021 年期间举办的三场活动均圆满成功，但受疫情原因未按要求完成至少一次学习培训班，且该项目场地已交付给韶关国正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该项目投入质量未达标准，资产利用率低。

该项目完成质量扣 10 分。

（七）效果性

1、社会效益

该项目举办了党知识竞赛、演讲及新人培训等活动，丰富了广大党员的党史知识，提高其政治理论修养，增强荣誉感和责任感。这些活动的举办可以帮助广大党员进一步增强对党的归属感和认同感，普及党史知识，推动宣传教育工作。

2、可持续发展

因疫情影响，该项目 2021 年共开展 3 场活动，举办活动次数较低，党群服务中心长期处于闲置的状态。经现场查看，韶关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在未经韶关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前已将党群服务中心场地交付给韶关国正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目前仍处于租赁合同签订协商阶段，但该项目处于停滞状态，已无持续影响力。

该项目产生的效益低，已无可持续影响力，效果性指标扣 20 分。

（八）公平性

抽取 10 名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各群众对该项目均表示认可。该项目满意度指标不扣分。

六、存在的问题

（一）该项目投入使用期间，举办的活动数量较少，导致财政资金支出率较低。

（二）该项目场地建成后使用频率低，长期处于闲置状态，资产利用率较低；后期未按规定程序改变场地用途，监管力度不足，缺乏可持续影响力。

七、整改建议

（一）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保障财政职能发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主管部门要不断提高预算执行进度的及时性、均衡性、有效性，通过建立健全预算执行进度通报制度、强化预算执行进度主体责任意识、强化预算执行进度管理的激励约束、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严格按照程序履行报批手续，重要事项需经班子会议

讨论通过后实施，及加强项目后续发展的管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有关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数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中一事务所的责任是：在绩效评价工作中遵循绩效评价基本原则，采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实施合理的评价程序，保证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由于时间关系，中一事务所采取抽样的方式核查，样本点绩效优劣直接关系到项目整体绩效综合评分。

2、中一事务所的评价依据的是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 and 基础数据，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受到制约。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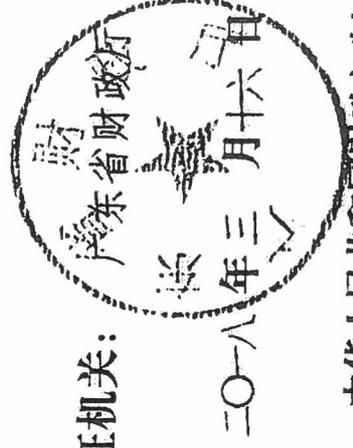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价值及得分	单位自评分	第三方评分依据	第三方评分	备注
	合计	100	标准分100分	98	---	52.38	
(一)	项目立项	12	主要评价项目立项和资金投入情况	12	---	12	
1	论证决策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经项目经中共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委员会、韶关新区管理委员会讨论,一致同意实施	4	
2	目标设置	6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衡量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6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完整、合理	6	
3	保障措施	2	1、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项目具备条件实施	2	
(二)	资金落实	8	主要评价资金的落实情况	8	---	8	
1	资金到位	5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5	安排的资金足额到位	5	
2	资金分配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3	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合理、规范分配资金	3	
(三)	资金管理	12	主要评价资金的管理情况	10	---	10.38	
1	资金支付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4	资金支出率为67.68%	4.38	
2	支出规范性	6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6	资金支出合理	6	
(四)	事项管理	8	主要评价项目管理情况	8	---	2	
1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改变场地用途未见相关批复程序	1	
2	监管有效性	4	1.机制方面: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监管落实方面: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4	监管力度不足	1	
(五)	经济性	5	主要评价项目的预算和成本管理情况	5	---	5	
1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3	未发现项目超预算支出的情况	3	
2	成本控制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	项目实施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2	
(六)	效率性	25	主要评价项目的完成情况	25	---	5	
1	完成进度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25	场地建成后使用率较低,资源利用率较低	5	
2	完成质量	25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25	该项目可持续影响力低	5	
(七)	效果性	25	主要评价项目的效果情况	25	---	5	
1	经济效益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25	该项目的可持续影响力低	5	
2	社会效益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25	该项目的可持续影响力低	5	
3	生态效益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25	该项目的可持续影响力低	5	
4	可持续发展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25	该项目的可持续影响力低	5	
(八)	公平性	5	主要评价收益群众满意度情况	5	---	5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5	群众的满意度较高	5	

证书序号: 000275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邱中华

经营场所: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26号富康山

水华府旭月园1幢8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4020001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注协[99]26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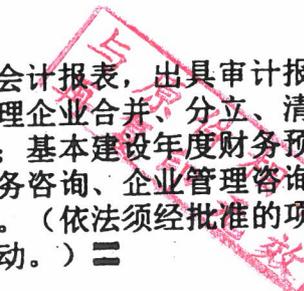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1915200248

名称	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26号富康山水华府旭日园1幢八层804房
法定代表人	邱中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行政、企业、事业单位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2月13日